

关于做好 2025 年秋季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学院：

为做好 2025 年秋季学位授予工作，现将具体要求和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序号	内容	完成时间	各环节具体工作内容
1	预答辩	博士：2025 年 2 月底前 硕士：2025 年 5 月底前	1. 学院组织预答辩工作。 2. 预答辩通过的研究生在研究生教学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教学系统”）中完成预答辩结果备案。 3. 预答辩结果为优秀的博士生，符合规定的，可申请参加 2025 年夏季答辩（5 月底）。预答辩结果为合格的博士生，应参加 2025 年秋季答辩（8 月底）。 预答辩与答辩时间间隔如下： 预答辩结果为优秀的，博士生至少 3 个月 后举行答辩、硕士生至少 1.5 个月 后举行答辩；预答辩结果为合格的， 博士生至少 6 个月 后举行答辩、硕士生至少 3 个月 后举行答辩。
2	提交送审论文 申请学位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	1. 研究生在教学系统提交匿名送审版学位论文即视为正式进入学位申请程序。待学院审核后，登陆教学系统查询受理结果。 2. 学院在开展查重前审查申请人的条件，并根据审查结果在教学系统中标注受理结果。 3. 学院对受理人员的论文进行形式审查。
3	提交送审论文 查重检测	初检/复检：2025 年 6 月 20 日前	1. 通过形式审查的论文，进入查重检测环节。 2. 复检须在一次查重后 3-5 天内在教学系统中重新提交论文，并签好《学位论文查重承诺书》交至学院方能进行复检。 3. 论文检测通过后即进入论文送审环节，不予修改。

4	匿名送审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	论文评阅周期：硕士论文 40 天左右，博士论文 50 天左右，复评再延长 10 天。
5	答辩	2025 年 8 月底前	1. 研究生严格按照专家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填好《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 8），修改说明经导师确认后提交学院，学院同意后方可参加答辩。 2. 学院组织答辩，在教学系统中安排答辩，包括答辩日期、地点及答辩委员会成员。 提前一周点击“确认”，在网上公布答辩信息。
6	材料报送： 1. 拟毕业授位名单； 2. “内部”学位论文申请材料；	2025 年 9 月 16 日前	1. 答辩结束后，学院在教学系统中录入答辩结果，进行答辩结果判定，并报送拟毕业名单（电子版和纸质版）。 2.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答辩委员会做出答辩合格并建议授予学位的研究生，要逐个对其思想品德、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进行表决是否授予相应学位。 3. 学院在教学系统中录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开会时间、票数，并上报拟授位名单（电子版和纸质版）。
7	校学位委员会会议	2025 年 9 月底	召开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审议拟授予学位名单。
8	提交论文终稿（电子版）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答辩结果判定通过的研究生，即可在教学系统中上传论文终稿。
9	提交论文终稿（纸质版）	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	研究生将论文终稿（研究生、导师均已签名）交至学院， 学院统一交至学位办。

学位办

2025 年 5 月 23 日